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就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2023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1-6月份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600万元，主要系为控股子公司曲阜天利银行借款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建平 _____ 林平 _____ 顾光 _____

年 月 日